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點整

二、地點：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廖本曲、蕭灯堂、廖本添、黃麟明、許敏成、廖月香

列席人員：廖大周、賴尤秀敏、稽核主管 林炳麟高專

缺席人員：吳志遠、普訊 何正卿、百合 劉錦進

主席：廖董事長本林

紀錄：蔡荻宜

四、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2.財務及業務報告(略)。

3.稽核室報告(略)。

4.其他報告事項(略)。

五、討論及決議事項：

案由一：通過九十七年度營運計畫。

說明：九十七年度營運計畫請詳附件一(P1-P10)，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通過員工認股憑證轉換成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說明：本公司 93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憑證計 3,400,000 單位，自 96 年 10 月 01 日~9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轉換 104,000 普通股；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3.2 元，擬訂定 97 年 01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廖月香董事提

案由一：通過於香港成立控股公司案。

說明：授權執行長於資本額 USD7,000,000 內在香港成立控股公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九十七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說明：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訂定『九十七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如附件三），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案。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辦理。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擬授權執行長於97年01月25日起至97年03月24日止，以每股21元上限至12元下限間（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000千股，並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依『九十七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辦理，另授權執行長執行主管機關其他規定事項，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案之董事會聲明書。

說 明：本次買回股份3,000千股，占本公司(96.09.30)已發行股份116,804,807之2.57%，且買回股份所需金額上限為63,000千元僅占本公司(96.09.30)流動資產893,909千元之7%，上述股份之買回並不影響本公司資本之維持，聲明書內容如附件四，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散會。